

##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 [編纂] 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 GEM 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 [編纂] 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載列之公佈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

### 本文件之賬目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述明，如屬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發行人之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必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 [編纂] 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之綜合業績。

GEM 上市規則第 11.10 條述明，新申請人及(如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01 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 章編製會計師報告，如屬新申請人，有關報告須涵蓋(受 GEM 上市規則第 11.14 條所限制)緊接 [編纂] 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所指明之事項，並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指明之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如適用)之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之解釋)，以及在較重要之貿易活動間之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第 31 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a)本公司盈虧；及(b)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資產及負債發出之報告。

##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 32L 章)第 5(3) 條，就申請證券於 GEM[編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而言，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之處，分別以提述「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取代。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時編製以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及第 11.10 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2. 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或之前於 GEM[編纂]；
3. 本公司須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有關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以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
4. 本文件須包括 [編纂](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4.29 至 14.31 條)；及
5. 本文件須載有董事聲明，聲明除 [編纂]外，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當中特別提述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業績。

此外，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規定之豁免證明書，該等規定有關於本文件載入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之會計師報告，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有關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以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屬過重負擔，因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裕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合併業績。

##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 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惟須符合 (a) 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 (b) 本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以及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或之前於 GEM [編纂]。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上述兩項豁免將不會損害作出投資之公眾人士之權益：

1. 經對本集團作出充足盡職審查後及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除 [編纂] 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3. 本文件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所有可能合理所需資料讓投資者能夠就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就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之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及第 11.10 條，以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不會損害作出投資之公眾人士之權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後，並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除已產生之 [編纂] 及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 [編纂] 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獨家保薦人認同，豁免申請下之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本集團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及第 18.49 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之規定。

[編纂]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4.29 至 14.31 條) 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不包括 [編纂]) 不少於 4,200,000 港元。